

(852)2527 1893

(852)2861 1494

G4/16/23C(2001) III

林葉慕菲女士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
立法會大樓

林女士：

**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**

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一位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保障私隱就人權方面的法律意見。律政司經考慮合併銀行的背境，條例草案中有關向合併銀行披露資料的條文，與及私隱專員對這些擬議條文的意見後，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，包括保障私隱的條款，相符。

財經事務局局長

(黃永康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